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BCK)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提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ASX規則」	指	ASX上市規則
「澳洲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ASX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聯邦)

* 僅供識別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如屬澳洲計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人士，均合資格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如屬澳洲計劃，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擬為屬澳洲居民之執行董事或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及將獲本公司採納之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而該認購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義

「有關連人士」	指	具有 ASX 規則第十九章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條件」	指	如有，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

朱宗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初步計劃授權上限。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24,094,32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444,818,865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朱宗宇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桂四海先生，六十二歲。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主席。桂先生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同時，還涉及地產、礦業、金融、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成為一個以國際航運為核心、多元化發展的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

董事會函件

桂四海先生有30多年國際航海、航運的寶貴經歷，20餘年親手創業的成功實踐，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豐富的企業經營與管理經驗，和廣泛的業務網絡，定必有助本公司礦業業務之發展，特別是Marillana項目。

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先生於1,338,772,86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權益約18.53%。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60%及40%之公司)於988,152,862股股份及可轉換為289,9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桂先生及桂太太更共同持有60,720,000股股份。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桂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桂先生享有每年名義董事袍金1港元，作為對其董事職務之象徵性付款。鑒於桂先生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投資，故並無要求任何固定薪酬，因此本公司只向彼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作為擔任董事之象徵性付款。未來任何酌情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桂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桂冠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桂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劉珍貴先生，六十五歲。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劉珍貴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劉先生現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劉先生享有年薪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該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陸健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陸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陸先生現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該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465,03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權益約6.44%。在該等股份中，376,032,276股股份由The XSS Group Limited (「XSS」) 間接持有，XSS為陸先生、其妻子及其母親分別擁有50%、20%及30%之公司。陸先生亦持有89,0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陸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錦坤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亦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先生現享有年薪1,0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該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持有6,5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宗宇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SX: TCK.A, TCK.B, NYSE: TCK)) 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測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企業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朱先生現享有年薪約2,34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該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持有20,0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28%。

概無有關朱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七十三歲。Beckwith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Beckwith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8.hk)之審計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彼亦為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ASX上市採礦公司，股份代號：GDA.au)及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Beckwith先生為一間於柏斯及香港設有辦公室之企業顧問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達十三年，包括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Beckwit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Beckw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eckwith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eckwith先生現享有年薪385,000澳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該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Beckwith先生持有13,5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kw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Beckwith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Beckwith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六十六歲。Norgar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計劃)前成員。Norgard先生亦為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td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ASX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orgard先生於243,05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權益約3.36%。

董事會函件

Norgar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Norgard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Norgard先生可就擔任董事而享有每年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gar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ga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Norgard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Norgard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pratt先生在澳洲及海外採礦、選礦工程及礦山建設行業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經驗，包括十五年鐵礦業經驗，主要涉及Robe River鐵礦石項目，彼曾擔任該項目之西北作業總經理五年。Spratt先生亦曾擔任澳洲唯一煉硅公司Simcoa之董事總經理六年，帶領其開發團隊。最近，彼擔任Minproc Limited之營運總監，其後亦出任Kaiser Engineers之副總裁；該兩間公司均為專注採礦及選礦行業之全球工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返回澳洲前，Spratt先生曾任全球最大錫冶煉及精煉公司之一Thailand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Spratt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冶金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Spratt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Spratt先生亦為於ASX上市之Kasbah Resources Limited (從事在摩洛哥勘探錫及黃金)之主席，以及於ASX上市之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在西澳經營Mt Cattlin鋰輝石礦場，其位於中國之高純度碳酸鋰加工廠現進行最後建設調試階段)之非執行董事。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前ASX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Sprat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Spratt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Spratt先生可就擔任董事而享有每年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prat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pra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Spratt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Spratt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合共209,50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

- 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到期，行使價為1.164港元；
- 2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1.240港元；
- 3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2.00港元；
- 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0.72港元；
- 8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0.72港元；

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利益，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歸屬條件。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初步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會獲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合計而言，須受各計劃之上限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24,094,32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將為722,409,432股。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訂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凍結期（倘有）及歸屬條件（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相關ASX規則及澳洲其他適用規則之相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合計及以各計劃之限制為限），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制（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之附錄一。自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各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初步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提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陸健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2. 參與者資格

任何獲董事會酌情決定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應付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香港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或1.00澳元(就根據澳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制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附帶可按股份之聯交所成交價之折讓價認購股份之權利，但董事認為，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彈性將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

6.1 在第6.2、6.3、6.4及6.5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在計算此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4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6.5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根據澳洲計劃：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按照澳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發行購股權 — 倘將據此發行之股份總數與以下數目合計時：

- (a) 每項未接納要約或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計劃或僅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作出之要約或獲得之購股權獲接納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b) 於過去五年根據計劃或僅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

惟不計透過或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要約、獲得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

- (c) 向一名於獲作出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之人士作出之要約；或
- (d) 因公司法第 708 條而毋須於澳洲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
- (e) 根據披露文件作出之要約

於要約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ASIC 限額」）。

7.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 6 段及下文第 23 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 1% 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10. 終止聘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若干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聘用之日後第30日失效，且不可於該30日期間後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全部或部分。

11.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述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享有之權利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名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即使其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當日之當時股份市價超過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則亦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行使時間為其後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時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應得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任何時間。

13. 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於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送呈通知（內載本段條文之摘要），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供股或其他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活

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應公平地及合理地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如有)，已考慮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ASX上市規則：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d) 第7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緊接有關調整前原應支付者盡量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及ASX上市規

則之任何有關條文，及聯交所及ASX分別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及ASX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以及其不時之附註。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b) 上文第10及11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購股權持有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概括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16.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一日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及根據ASX規則以現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此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僅可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ASX規則之有關規定。

有關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授權之任何更改，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各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ASX上市規則刊發為止；或
- (ii) 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或ASX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首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ASX規則通知聯交所及／或ASX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及／或 ASX 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或 ASX 規則是否要求)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將涵蓋延遲刊發上述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待：

- (a) 持有普通證券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 ASX 規則第 14.11 條所註明之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 ASX 已豁免此規定，在此情況下，毋須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而 (b) 及 (c) 段亦不會適用)；
- (b) 發出包括 ASX 上市規則第 14.11 條所載投票權排除聲明之會議通知；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載有 ASX 上市規則第 10.13 或 10.15 或 10.15A 條(按適用)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倘有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則該授出亦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如屬香港計劃，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說明授出建議，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及ASX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上文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內根據香港購股權計劃(「**香港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香港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香港計劃；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內根據澳洲購股權計劃(「**澳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澳洲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澳洲計劃；及
- (c) 根據上述第5(a)及(b)項決議案中之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18)。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